



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办理涉“红通人员”追赃

最高检第三十二批指导性案例解读

□ 本报记者 张翼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举行“积极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促进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检第三十二批指导性案例。这批指导性案例共4件,其中3件涉及“红通人员”案件。

最高检第三检察厅负责人介绍,这些案例既体现了检察机关注重发挥特别程序功能,着力促进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所做的努力,也展现了检察机关不断完善配套制度机制,加强协作配合,推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依法适用的工作内容。

依法甄别“红通人员”涉案财产

犯罪嫌疑人白静,系A国有银行金融市场部投资中心本币投资处原处长。

2008年至2010年间,白静伙同樊某某(另案处理)等先后成立甲、乙公司,利用职务便利将两公司引入关联交易,套取利益。两人通过对73支债券交易操纵,套取国有资金2.06亿余元,大部分由白静占有使用。白静用1.45亿余元全款购买9套房产,登记在其妻子及亲属名下,被依法查封。

公安机关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对白静立案侦查,查明其已逃匿境外。检察机关对其批准逮捕,国际刑警组织发布红色通报。

【检察履职情况】提前介入完善证据,依法妥善处理共同犯罪案件。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发现证明白静构成贪污罪主体身份的证据不足,而共同犯罪人樊某某已被以职务侵占罪提起公诉。检察机关建议补充证据,证明两人均系国家工作人员,应定性为贪污罪。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法院就新证据和程序等充分沟通,依法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申请没收白静贪污犯罪所得,对樊某某变更指控罪名。

严格审查没收违法所得意见,准确界定范围。监察机关依法查封、扣押、冻结了白静

亲属名下11套房产及部分资金,认定犯罪所得。检察机关审查认为,可认定9套房产来源于白静贪污犯罪所得,其余一套房产和银行资金未达证明标准;另一套房产由樊某某购买并登记在其名下,在其案中处理更妥当。

【指导意见】准确把握认定违法所得的证明标准。检察机关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除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无法收集的证据外,其他能够证明犯罪事实的证据应当收集在案,应能够证明申请没收的财产具有高度可能系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违法所得或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非法持有的违禁品、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无法证明的,不应列入申请范围。对于重大复杂、专业性强的案件,可申请鉴定人出庭。

证明境外财产均为犯罪所得

犯罪嫌疑人彭旭峰,系某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曾任某市住建委副主任、轨道交通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犯罪嫌疑人贾斯语系彭旭峰妻子。

彭旭峰利用职务便利,为有关单位或个人在承揽工程、承租土地及设备采购等事项上谋取利益,单独或者伙同贾斯语及彭某一(彭旭峰弟弟,另案被告人,已被判刑)等非法收受单位或个人给予的财物折合人民币23亿余元,美元12万元。

彭旭峰安排彭某一将两人共同受贿所得4500万元借给北京某国际投资公司实际经营者邱某某;两人收受他人所送对邱某某3000万元的债权,并收取315万元利息。邱某某以投资公司在某商业公司40%股权为抵押。案发后,办案机关冻结了上述股份,并将利息予以扣押。办案机关还提取并扣押了彭旭峰、贾斯语收受的黄金制品。

彭旭峰和贾斯语还安排彭某一通过地下钱庄把大量赃款转移至境外,用于在4个国家购买房产、国债以及办理移民等。

检察机关以涉嫌受贿罪对彭旭峰立案

侦查,以涉嫌受贿罪、洗钱罪对贾斯语立案侦查,查明两人已逃匿境外。检察机关对两人分别决定逮捕,国际刑警组织发布红色通报。

检察机关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利害关系人贾某、蔡某(两人均为贾斯语亲属)、邱某某申请参加诉讼。贾某、蔡某对扣押的38万元提出异议,同时提出彭旭峰未成年儿子由他们抚养,请求从没收财产中预留生活费用等;邱某某无异议,建议股份变卖扣除违法所得,剩余返还给其公司。法院作出违法所得没收裁定,对贾某、蔡某提出异议的38万元解除扣押并返还;对邱某某意见予以支持。

【检察履职情况】提前介入完善证据体系。本案涉受贿、洗钱犯罪数额特别巨大,涉案境外财产在4个国家。检察机关提前介入,详尽梳理上下游犯罪、关联犯罪关系及电子证据、境外证据,再生证据等,以受贿罪为主线,查明监察机关应予补充调查的问题。

依法审慎适用特别程序。本案彭旭峰涉嫌受贿犯罪事实,大部分系伙同彭某一共同实施。检察机关审查认为,宜将彭某一案中与彭旭峰有关的境内财产纳入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申请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裁定生效后,通过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申请境外执行,已得到部分国家承认。

【指导意见】依法加大对跨境转移贪污贿赂所得的洗钱犯罪打击力度。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境外的,将巨额资产转移至境外属于洗钱犯罪,可适用特别程序追缴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准确认定需要没收违法所得的境外财产。申请没收违法所得时,适用“具有高度可能”证明标准。

重点审查利害关系人主张和异议

犯罪嫌疑人黄艳兰,原某市物资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993年5月至1998年8月,黄艳兰利用职

务上的便利,先后控制和使用包括D商贸公司等多个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进行期货交易,盈利1.8亿余元,其中1.1亿余元未纳入物资总公司管理,由黄艳兰实际控制。

黄艳兰直接或指使他人先后转出3000万元,在上海购买两套房产,又向3家银行贷款购买50套房产,分别登记在李某某(黄艳兰亲属)、施某某等名下。在公司改制过程中,黄艳兰隐匿并占有上述房产。

此后,其中20套房产因涉民事纠纷被查封。黄艳兰指使李某某将另32套房产虚假转让后部分出售、出租,再次贷款购买23套房产登记于他人名下。检察机关依法查封了涉案23套房产,依法冻结施某某等银行账户内存款人民币90余万元、美元27万余元。

2002年8月,检察机关以涉嫌贪污罪对黄艳兰立案侦查,查明其已逃匿境外。检察机关对其决定逮捕,国际刑警组织发布红色通报。

检察机关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利害关系人施某某、邓某某及3家银行申请参加诉讼,主张权利。法院裁定,依法没收黄艳兰实施贪污犯罪所得23套房产、银行账户内存款人民币90余万元、美元27万余元;向3家银行支付欠款、利息及相关费用。

【检察履职情况】详细梳理资金流向,依法认定贪污违法所得。检察机关经审查在案资金流向相关证据,证实案房产及施某某名下银行账户款项,均系黄艳兰贪污犯罪所得。

检察机关有针对性开展举证、质证、答辩,驳斥利害关系人不当异议;依法认定3家银行系“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其优先受偿权予以支持。

【指导意见】利害关系人对申请没收财产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的,检察人员出庭时应作为质证重点。善意第三方对申请没收财产享有合法权益的,应依法保护。

本报北京12月9日讯

吉林辉南法官进驻网格第一线解纷争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近日,吉林省辉南县人民法院组织员额法官进驻辖区150多个社区、村屯,对接当地村党支部和乡镇政府,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前不久,辉南县17户原告为感谢样子哨人民法庭法官尽责履职,送来锦旗致谢。

这17户均住在一个小区,因所购买的车库实际面积与开发商签订的合同中不一致,开发商承诺退还差价却一直未履行。17户多次索要未果,集体来到样子哨法庭要求起诉立案。

决定采取诉前调解方式处理纠纷后,承办法官多次走访开发商,商议解决办法,促成双方达成协议,开发商同意给有差价的用户补足差价,一群体纠纷圆满解决。

辉南县法院常务副院长孙玉库介绍,辉南县法院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落实法官进驻网格工作实施细则。与司法局联合建立辐射14个乡镇(街道)、153个行政村(社区)的司法服务网格,按照“一员多格”的要求

上接第一版 广东律师制度逐渐形成特有名片。

40年来,广东律师行业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近年来,坚持政治统领、党建引领,努力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模范实践者、积极传播者。

“在省司法厅党委部署和领导下,广东早在1996年就成立了省律师协会党总支。”广东省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金世章介绍说,此后,在全国率先成立省级律师行业党委并配备专职副书记。2019年,广东率先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等内容写入全省律师协会和律师事务所章程。

经过多年实践探索,逐渐形成具有广东特色的律师行业党建发展路子,成为全国的一个标杆,为全省律师不断取得好成绩奠定了坚实基础;截至目前,党员律师人数达2.3万,占全省律师的38%。党员律师发挥带头作用,在各项工作中,各条战线上表现活跃,成为广东律师行业发展的中坚力量。

以创新促进发展护航改革开放

2019年12月,世界律师大会在广州举办,同时成立“一带一路”律师联盟。这是40年来,我国首次主办的大型国际性律师交流活动;2020年12月8日,“一带一路”律师联盟发展研讨会暨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广州举行……一系列国际性的律师行业重要活动选择在广州举行,彰显出广东律师正成为国际法律服务市场不可或缺的一股重要力量。

梁震告诉记者:“广东律师起于改革、兴于开放,盛于新时代,与改革开放伟大事业同步,首开全国律师制度改革发展的先河。”

省司法厅批准,广东在全国率先设立以“律师事务所”命名的律师执业机构,引领全省乃至全国律师执业机构的改名浪潮。同年,广东建立全国首家办理涉外法律事务的律师执业机构,催生了广东专业律师执业机构的建立和发展。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律师协会会长肖胜方介绍,40年间,广东积极探索行业管理模式,在创新律师协会“议、决、执、监”的运行模式、律师权益保障与惩戒等方面走在全国前列,持续为中国律师制度改革提供成功范例。

1994年,第三次广州市律师代表大会在全国率先选举产生由执业律师担任的会长;2017年2月,省律师协会挂牌成立并运行全国首家“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中心”和“投诉受理查处中心”,取得“率先挂牌、率先运作、率先建立网上受理平台”等六个“全国率先”……40年来,广东律师行业的管理日趋规范、成熟、高效、完善,在律师队伍不断壮大的同时,职业素质不断提升。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广东律师的必修课、高分课。从为广州亚运会等重大活动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到十几年如一日参与港珠澳大桥建设等重大项目;从服务“三来一补”企业、国有企业改革,到主动融入国家重大战略,为深圳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一直以来,广东律师致力于服务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主动为党委政府分忧,为国家战略的实施和经济社会的发展保驾护航。

牢记初心奏响社会主义法治强音

自民法典颁布以来,南粤大地掀起的

由30名员额法官进驻,公布网格法官手机号,24小时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自9月“法官进网格”活动开展以来,辉南县法院通过网格开展巡回调解近20次,深入网格社区、村屯开展走访调研、普法讲座30余次,覆盖近2000人,发放宣传册近万份,解决法律问题126个。

“我们以‘法官进网格’为契机,上门走访辖区企业,帮助化解法律问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孙玉库说。

据了解,辉南县法院建立“网格+”多种机制,积极引导当事人运用非诉方式进行诉前调解,对进入诉讼的案件,根据案情及当事人信息进行分类,依法可以公开审理的与辖区网格员沟通,由网格员协助网格法官、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申请司法确认,形成“网格+调解”机制。

“群众需要什么,我们就做什么,哪里群众需要我们,我们就去哪里。”孙玉库说。

原告甲某与被告乙某都有过一次婚姻,经过一段时间相处后,两人于2008年

一场场轰轰烈烈的民法典学习热潮中,都不乏广东律师的身影。

从2020年下半年开始,按照省司法厅党委和省律师行业党委部署要求,省律师协会成立由近3000名资深专业律师组成的“广东省律师行业民法典宣讲团”,当起民法典“快递员”,深入企业、直达基层,向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人民群众等送去了民法典的“学习盛宴”,助力推动民法典贯彻执行。

40年来,广东律师始终坚持“人民律师为人民”,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承前启后,持续奏响社会主义法治的时代强音。其中,从2009年“1·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开始以来,广东律师积极响应号召,人数居全国前列,以法治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2009年开始,广东律师行业先后组建侨资、台资、中小企业、“三农”亚运志愿、工会、民营企业、涉外经贸等法律服务团,配合党委政府开展各项公益法律服务活动。2021年,省律师行业党委、省律师协会组织全省律师开展“一所惠千企”“百所兴百村”“千所联千企”,万场法治宣传、十万公益法律服务等系列活动,为全省村(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月活动2.8万场,办理公益法律服务案件106万件,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的困难事、烦心事、揪心事。

广东律师热心公益,助力改善基层民生,以坚定的法律信仰践行公平正义价值观,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2014年5月,广东全面开展一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广大律师踊跃报名,仅用一年时间,全省近2.6万个村(社区)就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全覆盖。当前,广东律师已成为基层社会依法治理的重要力量。

北京金融法院出台意见 二十五项举措服务新三板北交所

本报北京12月9日讯 记者黄洁 记者今天从北京金融法院了解到,《北京金融法院关于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日前正式出台。《意见》从充分发挥金融审判职能作用,打造国家级金融法治协同平台,推进金融审判体制机制改革,完善金融多元化解机制,完善市场主体司法保护机制五方面,明确了北京金融法院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25条具体工作举措。

据了解,《意见》明确提出了,要公正、高效审理涉新三板、北交所的金融商事与行政案件;加强司法与行政监管部门的保障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方面的统筹、协同推进;加强政策法规研判,促进全面注册制健康发展;严格落实信息披露追责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准确审理认定法律关系,促进持续融资制度完善;准确把握“层层递进”市场特征,保障持续监管制度落实;建立完善符合北交所特点的证券代表人诉讼运行机制等。

据悉,北京金融法院将积极回应市场主体的司法关切,结合审判实践,找准工作着力点和切入点,坚持需求导向,创新体制机制,探索裁判规则,加强理论研究,建设专业队伍,全方位提升司法服务保障的能力水平。

保护用户信息不能做表面功夫

上接第一版 公开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目的、方式和范围。由此来看,世纪佳缘让会员信息在后台“裸奔”的做法,已涉嫌违法。而这并非世纪佳缘首次在此问题上“翻车”。去年,某就因类似问题被工信部通报。在此后的一次行业自律行动中,世纪佳缘也曾签署倡议书,承诺杜绝违法违规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行为。但从媒体报道来看,这种状况并无多少改观。

收集用户信息应有边界,使用用户信息应当有尺度。保护用户个人信息要落到实实在在的行动上,而不是喊喊口号,只做一些表面功夫。此次事件若不是媒体卧底调查披露出来,这种默许用户隐私信息“裸奔”的状态恐怕还会持续下去。这些事件也启示我们,在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的问题上,仅靠企业自律远远不够,还需要加强政府监管力度和引入第三方监督力量。只有综合施策,惩防并举,才能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让用户真正吃上“定心丸”。

□ 本报记者 张翼

为切实加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更好发挥人民法院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作用,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7个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旨在进一步指导全国法院统一裁判尺度,加大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公正高效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案件,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协同推进经济发展生态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室副主任郭锋介绍,自2011年11月发布第一批指导性案例以来,截至目前,最高法共发布指导性案例31批178个,平均每年发布约18个,其中包括民事案例124个、刑事案例26个、行政和国家赔偿案例28个。

指导案例173号系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诉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新平开发有限公司等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该案通过贯彻环境保护法预防为主原则,根据生态环境侵权案件特点,突破了“无损害即无救济”的传统侵权损害救济理念,依法保护了绿孔雀、陈氏苏铁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濒危物种及其生存环境。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杨临萍表示,人民法院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案件,坚持绿色发展理念,贯彻落实民法典绿色原则,统筹考虑生态系统完整性、自然地理单元连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性,妥善协调保护生态环境与发展经济之间的关系。依法审理对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行为提起的预防性诉讼,努力把生态环境损害消灭在源头或者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指导案例174号为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雅鲁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该案依据风险预防原则,明确项目建设可能破坏濒危野生植物生存环境,损害生态环境公共利益的,可以判决被告采取预防性措施,将对濒危野生植物生存的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评结果决定项目建设能否依法推进,促进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协调。这起案例在裁判理由中引用生物多样性公约,阐释了采取预防性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必要性,以及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必要性。

落实损害担责全面赔偿原则

“生物多样性保护案件的审理,应当有机衔接对同一违法行为的刑事制裁、民事赔偿、行政处罚,依法判令违法行为人全面赔偿受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经济价值和生态价值,有效解决生态环境违法成本低的问题,增强惩戒和震慑效果。”杨临萍说。

指导案例175号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诉王小朋等59人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系全国首例判令从捕捞、收购到贩卖长江鳊鱼苗“全链条”承担生态破坏赔偿责任的案件。该案确立了收购者与捕捞者之间共同侵权的责任认定规则,同时明确侵权人应当全面赔偿其造成的水生生物资源损失。

指导案例176号湖南省益阳市人民检察院诉夏顺安等15人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明确,对于破坏生态违法犯罪行为不仅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还要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民事责任。认定非法采砂行为所导致的生态环境损害范围和损失时,应当根据水环境质量、河床结构、水源涵养、水生生物资源等方面的受损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合理认定。

系统保护珍稀野生动物

生物多样性包括遗传多样性、物种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多样性三个层次,需要遵循生态系统的内在规律进行全方位保护。本次发布的7个案例,既涉及对绿孔雀、长江鳊鱼苗、砵磙、五小叶槭等濒危陆生、水生动植物的保护,又涉及对森林、海洋、湖泊等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保护。

指导案例177号系海南临高海船务有限公司诉三沙市渔政行政处罚案。该案所涉砵磙是珊瑚礁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法院通过正确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对《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中的珊瑚、砵磙依法予以同等保护,有力维护了海洋生态环境安全。

关于这起案例的指导意义,杨临萍说:“177号指导案例通过适用相关司法解释规定,认定《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二中的涉案物种砵磙为我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规定的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依法支持行政机关对违法运输行为的处罚决定,履行了国际公约缔约国义务,保护了海洋生物多样性。”

指导案例178号系北海市乃志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诉北海市海洋与渔业局行政处罚案。该案明确了非法规填海的主体,共同违法行为认定及海洋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规则,对于维护国家海岸线安全,维系海域生态平衡具有积极意义。

万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养以成。各级人民法院秉持恢复性司法理念,统筹协调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立足不同环境要素特点,创新修复方式,及时有效修复生态环境。指导案例172号秦家学盗伐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明确,人民法院确定被告人森林生态环境修复义务时,可以参考专家意见及林业规划设计单位、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等出具的专业意见,明确履行修复义务的具体要求。被告人自愿缴纳保证金作为履行生态环境修复义务担保的,人民法院可以将该情形作为从轻量刑情节。

“人民法院将秉持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始终做万物和谐美丽家园的坚定建设者,守护者,以司法呵护灵动生命,用规则守护优美环境,为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治体系,不断推进人民群众生态环境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共同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家园,贡献司法力量。”杨临萍说。

“刑事缺席审判第一案”程三昌贪污案一审开庭

本报讯 记者张翼 赵红旗 12月9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缺席审判了“百名红通”人员河南省漯河市原市委书记、豫港(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程三昌贪污一案。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00年12月7日至2000年12月15日,被告人程三昌利用担任豫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职务便利,以在新西兰设立分公司为由,先后三次指使财务人员将公款转入其名下支票账户及其在新西兰开设的个人账户,非法占有公款数额、新西兰元、美元折合人民币共计308.88万余元。程三昌于2001年2月7日逃往国外,2002年2月8日,国际刑警组织对其发布红色通报。郑州市

人民检察院提请适用缺席审判程序,以贪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将传票和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程三昌后,程三昌未按要求到案。程三昌的近亲属代为委托的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庭审中,控辩双方分别出示了相关证据,并进行了质证,在法庭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程三昌的近亲属委托辩护人代其宣读了最后意见。这是我国适用刑事缺席审判程序审理的第一起外逃被告人贪污案。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及各界群众50人旁听了庭审。

庭审最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今年以来,江苏探索高频户政业务“跨省通办”试点工作,截至目前,已办理“跨省通办”户籍业务1.7万人次。图为民警正在为办理“跨省通办”落户的小朋友录入指纹。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宁公宣 国武 摄